

#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及市场禁入。同意提名宋伟为董事候选人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张广宁

赵清野

刘晓晶

齐 宁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九日